

弋阳县财政局文件

弋财购罚决〔2024〕4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邦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城朝阳路35栋（朝阳宾馆对面）

法定代表人：王强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公安局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饶财购〔2023〕48号）文件部署，由上饶市财政局组建检查组对你公司弋阳县127座水库调度规程技术服务项目、弋阳县2021年度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弋阳县2022年度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弋阳县2022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服务项目和

弋阳县 2022 年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进行了检查。经调查，被查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上述事实有项目采购存档资料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现场监督工作底稿为证。

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依法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每个项目予以罚款 5000 元，合并罚款 2500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们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弋阳县财政局罚没款专户（户名：弋阳县财政局，账号：1650291300000001190002，备注：分户号 100936，开户银行：弋阳农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弋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弋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弋阳县南岩北路 1 号

联系电话：0793-5820474



弋阳县财政局人事秘书股

2024年4月9日印发
